

附件 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陕西嘉俊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正院、上院及餐厅周边）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正院、上院及餐厅周边）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 2：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上院及餐厅周边）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嘉俊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64 万元²，资产总额为 407.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俊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